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0〕15 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0 年 7 月 9 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鲁教研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遵循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人文社会学科)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学术道德高尚,治学态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与学位。

(三)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部级项目(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央和国家部委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四)科研方向明确,学术水平较高。近三年从事科学研究的领域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

1. 发表 SCI 二区、SSCI 二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40% 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四区、EI 核心版、SSCI、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2. 在国家级出版社或一类出版社、百佳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1 部;

3.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现成果转化 5 万元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额定位次),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 3、2、1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前 3、2、1 位。

(五)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教学经验丰富,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

(六)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用外文进行阅读与写作。

(七)身体健康,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

(八)具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够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团队。

(九)符合《鲁东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6号)中前三个层次条件者,或引进人才在原工作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已是博士研究生导师者,可直接认定相应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学术道德高尚,治学态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与学位。

(三)理工农学科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人文社会学科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限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央和国家部委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四)科研方向明确,学术水平较高。近三年,从事科学研究的领域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并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

1. 发表 SCI 三区、SSCI 三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40%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 四区、EI 核心版、SSCI、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2.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1部;

3.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实现成果转化(理工农学科15万元以上,人文社会学科5万元以上);

4. 起草国家标准并颁布实施1项(前2位),或获批国家级一类新药(兽药、农药、医药)1个(前2位),或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植物新品种授权1个(前2位);

5.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额定位次),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4、3、2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前4、3、2位,或厅市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首位。

(五)教学经验丰富,至少能够讲授一门研究生课程,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用外文进行专业阅读与写作。

(七)身体健康,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

(八)符合《鲁东大学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6号)中前四个层次条件者,或引进人才在原工作单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已是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可直接认定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满足第四条中第一、五、六、七款。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和硕士研

究生学历与学位,或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与学位。

(三)具有所申请专业领域实践经验,并取得来源于行业、产业一线的实践成果,近三年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

1. 主持过厅市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农学科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会学科不少于3万元);

2.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2篇;

3.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1部;

4.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成果转化(理工农学科1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学科3万元以上);

5. 起草国家标准并颁布实施1项(前3位),或获批国家级一类新药(兽药、农药、医药)1个(前3位),或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植物新品种授权1个(前3位);

6. 获厅市级以上(省部级以上额定位次,厅市级前2位)教学科研奖;

7. 主讲课程获批厅市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8. 获学校本科教学创新奖,或省部级A类以上教师本科教学竞赛奖励,或全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承担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并获省部级A类学生竞赛二等奖以上。

(四)具有行业企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企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培养工作需要。遴选程序如下:

(一)发布遴选工作通知。

(二)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学科依托学院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研究确定拟推荐的导师名单。推荐材料及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

(五)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新增导师名单。

(六)公示拟新增导师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者即遴选为导师。

第四章 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

第七条 师生互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即导师与研究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后,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培养管理制度。

第八条 参加学术学位研究生师生互选的导师应具有较充足的在账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理工农学科不少于10万元,人文社会学科不少于3万元。

第九条 导师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每年级不超过3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每年级不超过5名。

第十条 参加师生互选的导师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且目前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应在入学一月内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应在首次集中授课一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师生互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公布导师信息。公布符合条件的导师信息供研究生查阅。导师信息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研究方向、主要学术成果、在研课题、科研经费、指导要求等。学院(研究院)可通过组织师生见面会等形式,使研究生对导师情况有全面的了解。

(二)研究生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选择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确认所指导研究生名单,师生互选协议生效。

(三)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学院(研究院)将《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师生互选结束,研究生一般不能更换导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导师,须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认真学习并贯彻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及管理方面的政策，服从学校、学院（研究院）的工作安排。

（三）积极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认真承担考试命题、复试、阅卷等工作。

（四）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五）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并注重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七）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从思想、学习、生活、职业规划、就业等各方面关心研究生的健康发展，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每月指导研究生的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每三年对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

一次全面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履行岗位职责以及所指导研究生总体质量、参加学术交流与学科竞赛、高质量就业创业、高质量升学等情况。

第十七条 考核标准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中科研业绩执行。考核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十八条 在考核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一)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或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 (二)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 (三) 指导的研究生发生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 (四) 聘期内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有2篇以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五) 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考核的程序:

- (一) 研究生导师填写考核登记表。经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科依托学院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 (二) 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研究提出考核意见,考核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 (三) 研究生院复审汇总考核情况。
- (四) 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

(一)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指导研究生。

(二)考核不合格者,自考核不合格当年起两年内不能参加师生互选,至目前所带研究生全部完成学业后,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三)连续三年未指导研究生者,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导师因身体状况、调离或出国一年以上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其所在学院(研究院)应及时安排其他导师接替其履行导师职责,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新任导师在参加师生互选前,应通过学校及相关学院(研究院)组织的任前培训及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业绩的层次和级别均按照业绩取得当年的学校相关文件认定,除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为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且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攻读博士、硕士期间或调入前的业绩除外),同一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上述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为基本要求,各学科依托学院或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可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与发展要求,在基本要求之上制定具体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原《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试行办法》(鲁大校发[2013]16号)所参照条款以此管理办法为准,校外

人员申请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4〕33号)同时废止。